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

暨民俗運動經典展演

扯鈴活動章程

- 一、依據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.10.09 運全署休字第 114025004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落實推展全國民俗運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此項活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、體育局（處）、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協會、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、臺南市扯鈴協會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。

六、活動期程：

(一) 預定活動時間／地點：

活動時間	地點	項目
12 月 19 日(五)	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扯鈴-競速賽
12 月 20 日(六)		扯鈴、跳繩-競速賽、陀螺、武陣、文陣(跳鼓、陣頭)
12 月 21 日(日)		扯鈴、跳繩
12 月 27 日(六)	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踢毬、撥拉棒 砌磚、流星球、臺灣獅、客家獅
12 月 28 日(日)		醒獅、臺灣獅、文陣(鼓術、戰鼓、創意鼓陣)、舞龍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 114 年 10 月 13 日(一)起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(五)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 報名程序：

1. 報名資格：

- (1) 學校單位：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組隊報名參加，以學校單位組隊報名。
- (2) 社會團體：合法設立之社會團體、民間武館或團隊亦可報名。報名應先在報名系統中註冊帳號和密碼，再使用該帳號和密碼登入系統以非學校單位報名。

2. 報名方式：本活動僅採用網路報名，完成網路各項報名後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或團體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或簽名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
- (1) 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運動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2/register>)，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活動專區之報名注意事項)。
- (2) 回傳：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或團體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或簽名」，再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成 PDF 檔，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(五)前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- (3) 報名表回傳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報名成功與否須待承辦單位審核後，以 E-MAIL 回復為準。

(四) 活動公告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7 日 (四)。

1. 公告於「民俗運動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2/news>)，請各學校與社會團體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2. 因參賽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賽程，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
(五) 開幕典禮：12 月 20 日上午 10:30 於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舉行。

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重要期程	
114/10/13-114/11/14	114/10/13-114/11/14
114/11/28	114/11/28
114/12/19-114/12/28	114/12/19-114/12/28
開幕日期	開幕日期

(六) 「民俗運動經典展演」預計進行內容：

1. 展演組別：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中指定的項目組別，詳見民俗運動經典展演活動章程。
2. 展演限制：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參賽組別的前兩名或各單項特別規定，進入民俗運動經典展演。
3. 展演規則：參照各項目活動規則。
4. 展演時間／地點：

展演時間	地點	項目
12 月 21 日(日)	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扯鈴、跳繩
12 月 28 日(日)	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舞龍、醒獅、臺灣獅

七、活動內容

(一) 項目	扯鈴				
(二) 學制	國小	國中	高中 (職)	大專院校	公開組
(三) 賽制	(四) 組別				
花式 團體賽	◎男子甲組/乙組 ◎女子甲組/乙組		◎男子組/女子組		
花式 雙人賽	◎男子組/女子組		◎男子組/女子組		
花式 個人賽	◎低年級單鈴賽男子/女子組		◎單鈴賽男子/女子組		
	◎中年級單鈴賽男子/女子組		◎直立鈴賽男子/女子組		
	◎高年級單鈴賽男子/女子組		◎單頭鈴賽男子/女子組		
	◎直立鈴賽男子/女子組		◎雙鈴賽男子/女子組		
	◎單頭鈴賽男子/女子組		◎舞臺賽男子/女子組		
	◎雙鈴賽男子/女子組				
競速賽 (計次賽)	◎低年級個人繞腳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		◎個人繞腳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		
	◎中年級個人繞腳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		◎個人拋鈴跳繩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		
	◎高年級個人繞腳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		◎雙人迴旋互拋競速男子/女子組		
	◎低年級個人拋鈴跳繩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		◎團體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		
	◎中年級個人拋鈴跳繩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				
	◎高年級個人拋鈴跳繩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				
對抗賽	◎雙人迴旋互拋競速男子/女子組				
	◎團體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				
			◎ 一對一 對抗賽 Diabolo Battle 1 On 1		
報名規定	1、每人至多報名兩項賽制(含競速賽)(不含對抗賽)。 2、若報名組別違反規定，將取消比賽資格。				
使用規則	本次扯鈴花式賽採用[民俗體育發展中心 2016 扯鈴活動規則] 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upload/rule/2016050416092683.pdf				

八、組別說明

(一) 學制：分為「國小」、「國中」、「高中（職）」、「大專院校」、「公開組」。

1. 一名選手僅能選擇參與一項學制之賽事，重複參與不同學制將取消比賽資格。
2. 未滿 15 歲，需依目前學制參與賽事。
3. 年滿 15 歲，如有學制可依當前學制參賽，或選擇報名「公開組」。
4. 報名公開組則不能再參與其它學制。
5. 公開組年齡限制：選手需在民國 99 年(西元 2010 年)12 月 18 日(含當天)以前出生。(比賽當天需自行攜帶生日證明文件，如查驗不符將取消比賽資格。)

(二) 團隊身份：學校團隊、社會團體。

1. 一名選手僅代表一團隊。重複參與團隊將取消比賽資格。
2. 學校團隊僅能報名該學制選手(如○○國小團隊，僅能報名國小組)。
3. 社會團體組成不限年齡，但一位選手僅能選擇一項「學制」參與比賽。

九、活動方式

(一) 扯鈴花式賽

花式團體賽實施方式			
◎參賽組別： (1) 男女分組，可男女混合，但須報名男子組；各組每單位(學校)限報名一隊，每人限報一組。 (2) 每單位(學校)國小甲組、國小乙組，擇一報名。 ◎比賽人數： (1) 國小甲組每隊 6 至 8 人，報名人數即為實際上場人數，可報預備人員 1 至 2 人；檢錄不合格，不得上場比賽。 (2) 國小乙組、國中以上組別每隊 4 至 8 人，報名人數即為實際上場人數，可報預備人員 1 至 2 人；檢錄不合格，不得上場比賽。 ※下列 113 學年度全國賽甲、乙組前三名學校，不論男女，限報名甲組參賽。 (國小男生甲組:苗栗縣後龍國小、台北市吳興國小、台北市立湖國小 國小女生甲組:高雄市五福國小、苗栗縣後龍國小、台北市明道國小 國小男生乙組:台南市永康國小、雲林縣僑和國小、花蓮縣東華大學附小 國小女生乙組:高雄市楠梓國小、台南市六甲國小、花蓮縣東華大學附小) ※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，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單位(學校)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			
比賽項目	參賽方式	準備時間	比賽時間
國小甲組	● 各學校各組限報名一隊。 ● 男女分組，依各隊表演效果所需，國小總人數必須要 6-8 人。	1 分鐘	5 分 30 秒 至 6 分鐘
國小乙組 國中以上	● 各學校各組限報名一隊。 ● 男女分組，依各隊表演效果所需，總人數 4-8 人。		

花式雙人賽實施方式			
◎參賽組別：男女分組，可男女混合，但須報名男子組；各組每學校限報名一隊，每人限報一組。 ◎比賽人數：每隊可報名正選 2 人及預備選手 1 人。			
比賽項目	參賽方式	準備時間	比賽時間
雙人組	● 各組每學校限報名一隊，每人限報一組。 ● 男女分組比賽，可男女混合，但需報名參加男子組比賽。	30 秒	3 分 30 秒至 4 分鐘

花式個人賽實施方式

◎參賽組別：

組別	國小			國中組	高中職組	大專組	公開組
	低年級	中年級	高年級				
舞臺賽	☺			☺	☺	☺	☺
直立鈴賽	☺			☺	☺	☺	☺
單頭鈴賽	☺			☺	☺	☺	☺
雙鈴賽	☺			☺	☺	☺	☺
單鈴賽	☺	☺	☺	☺	☺	☺	☺
各組別皆採男女分組							

◎比賽人數：每單位各組各項限報名 1 人，每人只能擇「舞臺賽」、「單鈴賽」、「雙鈴賽」、「直立鈴賽」、「單頭鈴賽」5 項中之 1 項報名。

◎個人舞臺賽：16 隊（含）以上採預賽、決賽制，取 8 隊進入決賽；不足 16 隊採一次決賽。

◎單鈴賽、雙鈴賽、直立鈴賽、單頭鈴賽採一次決賽。

比賽項目	實施辦法	賽制	準備時間	比賽時間
舞臺賽	● 不限使用之鈴具數量	預賽	30 秒	1 分 30 秒至 2 分鐘
		決賽	30 秒	3 分 30 秒至 4 分鐘
單鈴	● 限使用單鈴動作，不可使用直立鈴及單頭鈴動作。 ● 雙鈴以上動作不計分。	一次決賽	20 秒	1 分鐘至 1 分 30 秒
直立鈴	● 單頭鈴及非直立鈴動作，不計分。			
單頭鈴	● 限用單頭鈴，非單頭鈴不計分。			
雙鈴	● 限使用雙鈴動作。 ● 單鈴、三鈴、直立單鈴、徒手單鈴動作不計分。			

(二) 扯鈴競速賽

競速賽（計次賽）實施方式							
◎參賽組別：							
組別	國小			國中組	高中職組	大專組	公開組
	低年級	中年級	高年級				
個人繞腳	☺	☺	☺	☺	☺	☺	☺
個人拋鈴跳繩 一圈一跳	☺	☺	☺	☺	☺	☺	☺
雙人 迴旋互拋	☺			☺	☺	☺	☺
團體	☺			☺	☺	☺	☺
各組別皆採男女分組							
◎比賽人數：「個人賽」每校各組各項可報名 1 人，每人限報名 1 項。							
◎參賽限制：如男女混合參加，須報名男子組。							
◎活動規定：哨音開始之前扯鈴必須靜止。							

組別	比賽項目	規則說明
個人競速賽	個人繞腳競速賽	● 每人準備之預備鈴二副（含手持）。 ● 比賽時間一分鐘，繞腳次數最多者獲勝。
	個人拋鈴跳繩 一圈一跳競速賽	● 每人準備之預備鈴二副（含手持）。 ● 賽時間一分鐘，成功次數最多者獲勝。 ● 每次以拋鈴後跳繩一次迴旋計一下，一次拋鈴跳繩兩次以上不予計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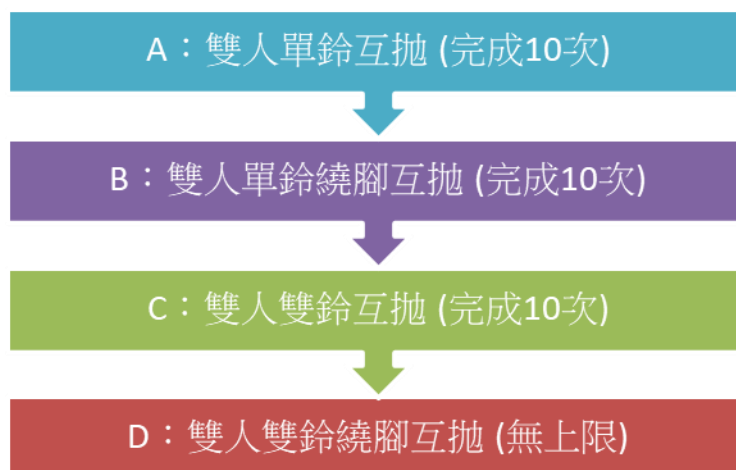
組別	比賽項目	規則說明																		
雙人競速賽	雙人迴旋互拋競速	● 得分：總得分 = 加分 - 扣分 ● 比賽型式：時間一分鐘，依序循環操作第 1 組到第 5 組動作，完成 1 組動作得 1 分。 ● 動作定義：以下表文字規定為主、影片為輔。 ● 動作內容：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動作序</th><th>名稱</th><th>流程 定義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第 1 組</td><td>左右甩鈴</td><td>1.互拋 1 次 2.左右甩鈴 1 次 (方向不限)</td></tr> <tr> <td>第 2 組</td><td>鷓子翻身</td><td>1.互拋 1 次 2.鷓子翻身 1 次 (方向需與影片一致)</td></tr> <tr> <td>第 3 組</td><td>仰甩</td><td>1.互拋 1 次 2.仰甩 1 次 (方向需與影片一致)</td></tr> <tr> <td>第 4 組</td><td>左(右)迴旋</td><td>1.互拋 1 次 2.左(右)迴旋 1 次</td></tr> <tr> <td>第 5 組</td><td>拋鈴换位</td><td>1.互拋 1 次 2.拋鈴换位 1 次 (兩人以向上直拋為原則，扯鈴的軌跡不得重疊，接到扯鈴時，兩人已完成左右换位。)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 ● 示範影片網址：https://youtu.be/-kcPD9TNUy8 ● 啟動：需停鈴開始。計時開始，需從「第 1 組」動作開始操作。 ● 場地限制： (1) 場地標有 2 公尺界線。 (2) 第 1 組到第 4 組動作，全程腳都需踩在線外。 (3) 第 5 組動作的「互拋 1 組」與「拋鈴换位的扯鈴高拋」腳都需踩在線外，「人的换位」與「接到扯鈴」不在此限。 ● 扣分：遇到下列狀態時，該組不加分，並每組扣 1 分。 (1) 互拋沒有接到，鈴落地。 (2) 互拋沒有同步，導致一位選手運雙鈴。 (3) 動作未依順序操作。 (4) 動作過程中失誤、停鈴。 (5) 兩個選手動作內容不同時。 (6) 腳踩到 2 公尺線 (詳述於「場地限制」)。 ● 扣至 0 分時，不再扣分且不給予等第。 ● 同一組動作內，不重複扣分。 ● 失敗且扣分之後，可重新操作該組動作或做下一組動作，皆可得分。 ● 中途可各自加速，該組動作相同即可，不需整齊一致。 ● 影片以右撇子示範，左撇子可自行鏡像操作。 ● 鈴數限制：每人最多準備二副扯鈴 (含手持)。 ● 本活動為本屆新增賽組，各參賽單位可寄送練習影片預先查核，如有疑義，大會可先行告知。影片網址請寄送至 wjj1965@mail.nutn.edu.tw	動作序	名稱	流程 定義	第 1 組	左右甩鈴	1.互拋 1 次 2.左右甩鈴 1 次 (方向不限)	第 2 組	鷓子翻身	1.互拋 1 次 2.鷓子翻身 1 次 (方向需與影片一致)	第 3 組	仰甩	1.互拋 1 次 2.仰甩 1 次 (方向需與影片一致)	第 4 組	左(右)迴旋	1.互拋 1 次 2.左(右)迴旋 1 次	第 5 組	拋鈴换位	1.互拋 1 次 2.拋鈴换位 1 次 (兩人以向上直拋為原則，扯鈴的軌跡不得重疊，接到扯鈴時，兩人已完成左右换位。)
動作序	名稱	流程 定義																		
第 1 組	左右甩鈴	1.互拋 1 次 2.左右甩鈴 1 次 (方向不限)																		
第 2 組	鷓子翻身	1.互拋 1 次 2.鷓子翻身 1 次 (方向需與影片一致)																		
第 3 組	仰甩	1.互拋 1 次 2.仰甩 1 次 (方向需與影片一致)																		
第 4 組	左(右)迴旋	1.互拋 1 次 2.左(右)迴旋 1 次																		
第 5 組	拋鈴换位	1.互拋 1 次 2.拋鈴换位 1 次 (兩人以向上直拋為原則，扯鈴的軌跡不得重疊，接到扯鈴時，兩人已完成左右换位。)																		

組別	比賽項目	規則說明
團體競速賽	團體競速賽	● 比賽時間：1 分鐘。 ● 比賽人數：每隊 4 人，分兩小組同時進行。 ● 計分方式： ➢ 每小組均需各自依序完成 A、B、C 指定動作各 10 下後，才能進行 D 動作（不限次數），成績為各小組之總積分。 ➢ A、B、C 各指定動作依次數計分，最高得 10 分；D 動作依次數計分，無上限。 ● 動作內容 ➢ A：雙人單鈴互拋（2 人共 1 鈴） ➢ B：雙人單鈴繞腳互拋（2 人共 1 鈴） ➢ C：雙人雙鈴互拋（2 人共 2 鈴） ➢ D：雙人雙鈴繞腳互拋（2 人共 2 鈴） ● 鈴數限制：每人最多準備二副扯鈴（含手持）。 ● ※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，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 ● 參考影片：(影片中為舊制 8 人，現已改為新制 4 人) ● https://youtu.be/RlzR0DoqDik?si=4og2EGsX86WOxgAh

※團體競速賽分項代碼：

分項代碼	分項內容	備註
A	雙人單鈴互拋	● 二位選手至少相距 2 公尺，越線拋鈴不予計算。
B	雙人單鈴繞腳互拋	● 二位選手之間距不設限。
C	雙人雙鈴互拋	● 二位選手至少相距 2 公尺，越線拋鈴不予計算。
D	雙人雙鈴繞腳互拋	● 二位選手之間距不設限。

※競速團體賽活動流程（各小組）：



◎第一組成績：



◎第二組成績：



◎總成績：



(三) 扯鈴對抗賽

一對一 對抗賽 Diabolo Battle 1 On 1 實施方式

◎參賽組別：

組別	高中職	大專院校	公開組
一對一 對抗賽 Diabolo Battle 1 On 1	☺		

◎設公開組 1 組，含高中職、大專、公開組。其它學制（國小、國中）不開放參賽。

◎比賽人數：以個人參賽，每校各組各項可報名 3 人，每人限報名 1 次。

◎參賽限制：男女混合參加不分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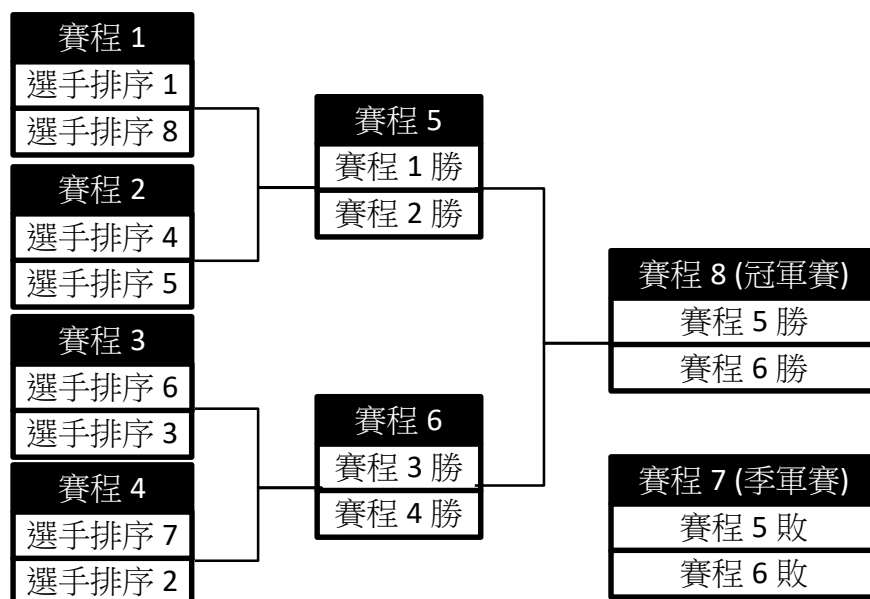
◎比賽分為 預賽、決賽。

預賽 實施方式

1. 分組方式：大會依人數隨機分小組。約 8-15 人為一小組。
2. 以接力(CYPHER)的形式進行，小組選手圍成一圈。各自到中央展示動作技巧。
3. 音樂：依賽會歸劃，可能由 DJ 直接現場出題，或由裁判直接播放隨機音檔。
4. 上場順序：選手自行決定出場順序，一人 30 秒。
5. 時間判定：選手開始轉動扯鈴後，開始計時。如選手在上一選手動作時，就進行加速。則裁判公告開始後，直接開始計時。
6. 選手編號：選手身上需貼編號貼紙(大會製作)，上場時需讓裁判明顯可辨視。上場後，司儀會播報編號。
7. 名次與判決：
 - 同一組裁判在所有組別中，給予個別評分。
 - 裁判直接給予總分：評分標準為技巧難度、音樂性、回應技巧、創意與風格。
 - 名次排序方式：
 - 第一輪以席次法排序。
 - 第一輪同名次時，第二輪以 T 分數排序。
 - 第二輪同名次時，第三輪以主任裁判分數排序。
 - 第三輪同名次時，由主任裁判決定排序。
 - 選出最佳 8 人，以名次順序排進對戰表。

決賽 實施方式

1. 一對一決賽，採 8 人單淘汰賽制。四強賽後，進行季軍賽與冠軍賽。共 8 場比賽。
2. 對戰順序：預賽名次低之選手為挑戰者，需先攻。
3. 比賽採 2 回合制，一回合 30 秒。冠軍賽 3 回合，一回合 30 秒。
4. 時間判定：選手開始轉動扯鈴後，開始計時。如選手在上一選手動作時，就進行加速。則裁判公告開始後，直接開始計時。
5. 音樂：依賽會歸劃，可能由 DJ 直接現場出題，或由裁判直接播放隨機音檔。
6. 評分標準：技巧難度、音樂性、回應技巧、創意與風格。
7. 評分方式：裁判為奇數(3 人以上)。各裁判直接判定一方為勝，獲得較多裁判勝利者為獲勝。裁判不得平手。
8. 其它：
 - 道具使用不限制。
 - 不得破壞場地(灑水、灑花、碎紙片)以致妨礙比賽持續進行。
 - 過程中可以有邀請挑戰的動作，但不得有辱罵及不堪之行為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 - 不得干擾對手操作。
9. 對戰表



十、各單項活動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運動發展中心網頁」
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2/news>) 閱覽，如有疑問請
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運動發展中心網頁留言討論區中：

(一) 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運動發展中心。

(二) 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；06-2148642 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
音答錄，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，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，
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)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 獎勵辦法：

1. 所有賽制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，每位選手頒予運動
部全民運動署獎狀乙紙。

2. 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活動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
會(國立臺南大學)獎狀乙紙。

3. 獎 盃：經典展演獲勝的團隊，頒發金質獎獎盃乙座。另
一隊則頒發銀質獎獎盃乙座。

(二) 敘獎規定：個人、雙人，團體賽及競速賽之敘獎規定請參照下列
表格，所獲等第特優(視同第一名)，優等(視同第二名)，甲等(視
同第三名)。

※團體賽制：三人以上(含三人)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
花式賽採席次法之判定
特優：至多三名；優等：至多四名； 甲等：5~10名(依參賽人數)，總獲獎人數不超過2/3。 亦可從缺

對抗賽 敘獎標準
特優：第一名至第二名；優等：第三名至第四名；甲等：第五名至第八名。

競速賽敘獎標準				
比賽項目	組別	甲等 標準	優等 標準	特優 標準
個人繞腳 競速賽	國小低年級 高中職組、大專 組、公開組	60 次-89 次	90 次-119 次	120 次以上
	國小中年級 國小高年級 國中組	100 次-129 次	130 次-159 次	160 次以上
個人拋鈴跳繩 一圈一跳 競速賽	國小低年級 高中職組、大專 組、公開組	20 次-29 次	30 次-39 次	40 次以上
	國小中年級 國小高年級 國中組	40 次-49 次	50 次-59 次	60 次以上
團體 競速賽	國小、國中組	80 次-109 次	110 次-139 次	140 次以上
	高中職組、大專 組、公開組	60 次-79 次	80 次-99 次	100 次以上
雙人 競速賽	國小、國中組 高中職組、大專 組、公開組	依成績取 第 8 至 12 名	依成績取 第 4 至 7 名	依成績取 第 1 至 3 名

(三) 經典展演獎盃採當天頒發；獎狀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及收件人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（列印報名表後，請確認地址與收件人無誤）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- 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除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
(申訴單如附件)
- (三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單位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四) 各項活動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活動資格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（社會人士請攜帶身份證，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）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活動會場僅提供擴音機（不含 CD 播放器）與連接線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，為避免因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本項活動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六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（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.....等），或不服從裁判、於網路散布不實言論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活動資格及依情節予以禁賽外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將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
十四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運動發展中心網頁」公告之（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2/news>）。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

申訴單

單位名稱		活動日期	
活動項目		活動組別	
申訴具體事由			
判決結論			

領隊或學校代表簽章

審判單位簽章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

團體賽特殊狀況選手替換表

單位名稱		活動日期	
活動項目		活動組別	
特殊狀況選手替換事由			
學校或單位關防			